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容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605B号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 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 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 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 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 污泥治理;(十二)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 (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

	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M088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龚杰卡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实缴出资	2,000,000.00
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528-6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7558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龚杰卡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龚杰卡直接持有新之科技 13,896,400 股，持股比例 27.84%；在本次交易后，龚杰卡直接持有新之科技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18.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陆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陆增直接持有新之科技 10,091,400 股，持股比例 20.22%；在本次交易后，陆增直接持有新之科技股份不

		变，持股比例变为 13.1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龚杰卡为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0%，陆增持有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杰卡	
股份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298,210	直接持股 13,896,400 股，占比 27.84%
		间接持股 4,401,810 股，占比 8.8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6.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86,210 股，占比 28.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000 股，占比 8.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5,752,239	直接持股 13,896,400 股，占比 18.10%
		间接持股 4,401,810 股，占比 5.7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454,029 股，占比 48.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2.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3,150 股，占比 27.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9,089 股，占比 45.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间		
信息披露义务 人	陆增	
股份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0,580,490 股, 占比 21.20%	直接持股 10,091,400 股, 占比 20.22%
		间接持股 489,090 股, 占比 0.9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6,940 股, 占比 13.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3,550 股, 占比 7.46%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5,752,239 股, 占比 72.61%	直接持股 10,091,400 股, 占比 13.14%
		间接持股 489,090 股, 占比 0.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171,749 股, 占比 58.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3,150 股, 占比 27.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9,089 股, 占比 45.34%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90,900 股, 占比 9.80%	直接持股 4,890,900 股, 占比 9.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0,900 股, 占比 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0 股, 占比 4.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5,752,239 股, 占比 72.61%	直接持股 4,890,900 股, 占比 6.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861,339 股, 占比 66.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43,150 股, 占比 27.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9,089 股, 占比 45.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5,752,239股，占比72.61%	直接持股26,873,539股，占比35.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8,878,700股，占比37.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43,150股，占比27.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809,089股，占比45.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p> <p>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新之科技”）向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环保”）定向发行的 26,873,539 股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环保持有公司股份从 0 股增加至 26,873,539 股，持股比例从 0%变为 35.00%。</p> <p>2、一致行动协议</p> <p>2026 年 1 月 27 日，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龚杰卡等主体成为华润环保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合计持股 28,878,7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7.86%，华润环保不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26,873,53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0%），其一致行动人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持有公司 28,878,7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7.61%），合计持股 55,752,239 股，持股比例为 72.6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挂牌公司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行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与收购人华润环保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

华润环保与新之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新之科技拟向华润环保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 75,783,379.98 元。华润环保持股比例从 0%变为 35.00%。

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股份完成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合计持股 28,878,7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7.86%。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华润环保与其一致行动人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合计持有公司 55,752,239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61%。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华润环保与新之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新之科技拟向华润环保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

75,783,379.98元。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新之科技35%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35.00%。

2. 一致行动协议

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龚杰卡等主体成为华润环保的一致行动人。龚杰卡等主体保证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在行使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时均采取与华润环保相同的意思表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龚杰卡身份证
3. 陆增身份证
4. 宁波鑫加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新之科技股份认购协议
6. 华润环保、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2月2日